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投資者尤須注意，我們有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任何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令股份的買賣價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不能成功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線產品均以「紅孩兒」品牌出售。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是我們的致勝關鍵，原因為市場對一個品牌的感覺及消費者對一個品牌的接受程度。往往是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決定性因素。我們將「紅孩兒」品牌打造成提供實用舒適兼備的優質兒童服飾產品品牌。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紅孩兒」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的地位或市場對我們的感覺，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紅孩兒」品牌的接受程度，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紅孩兒」品牌、產品、贊助活動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或糾紛，或「紅孩兒」品牌或產品失去任何獎項或認證或「紅孩兒」品牌或商標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我們對該等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於2013年6月30日，以「紅孩兒」品牌開設的零售店中，有582間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依靠分銷協議確保分銷商遵循我們的零售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跟隨我們的策略。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或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僅依靠分銷商監督其次級分銷商所營運零售店的運作。再者，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獨家分銷我們產品的合約責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對我們營銷及定價政策如有任何偏離，或大幅削減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可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品牌市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有負面印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預測中國兒童產品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最終客戶需求變化並即時作出反應，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測、識別及解讀目標消費者的習慣、品味及趨勢，並提供能迎合彼等喜好的產品。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未能及時推出能滿足該等喜好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的產品，或對產品組合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會萎縮，令盈利能力下降。此外，鑒於我們的消費者來自全國各地，生活環境及背景各有不同，我們必須提供能滿足各類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並繼續為不同產品類別開發創新產品，方可取得成功。作為擴大產品組合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設計及研發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產品推出時可令目標消費者接受或滿意。若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有效地符合市場需求，因而未能產生溢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分銷商終止或未能重續分銷協議及大幅減少採購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以批發方式銷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則透過其本身或其次級分銷商擁有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分銷商亦會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24個省及直轄市擁有24名分銷商，彼等連同其次級分銷商以「紅孩兒」品牌合共營運62間購物商場店舖、308間街舖及212個百貨公司專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2.0%、35.2%、46.3%及45.9%，而向我們最大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約7.0%、7.6%、16.9%及14.7%。

我們一般會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四年的分銷協議，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將會於到期時或之前按照相同或相若的條款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該等分銷協議，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分銷商將不會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前終止有關協議。同時，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分銷商發出的訂單將繼續維持於過往水平，甚或根本不會再向我們發出訂單。若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或全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交往，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新分銷商替代其位置，或替任分銷商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對應的零售網絡。倘我們無法安排替任分銷商，我們將失去該地區零售店的銷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營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有限，未能有效處理與營運自營零售店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計劃設立自營零售店作為示範店，利用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標準的店舖外觀，以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於2013年設立一間自營零售店，並計劃於未來數年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然而，成立自營零售店存在若干潛在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需要將用於其他日常營運的時間分配至處理零售管理事宜。此外，由於我們僱用更多僱員經營自營零售店，預期員工成本將會上升。此外，我們會因自營零售店產生初始設立成本，包括租金按金、粉飾及租賃裝修，以及初步存貨，前述各項均會產生現金流出，並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壓力。我們預期各自營零售店初始設立成本的回本期⁽¹⁾約為兩至三年，並預期各自營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²⁾為三至六個月。然而，我們無法確保各自營零售店可按預期的期間回本或達至收支平衡，或甚至無法回本或達至收支平衡。此外，我們亦需取得相關執照，以及為自營零售店覓得合適地點。然而，並無保證我們將可取得相關執照，或根據發展計劃為自營零售店覓得合適地點或根本不能覓得任何地點。我們對營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難以確認及解決可能面對的所有挑戰。於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應計及我們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我們並無管理信息系統連接總部與以「紅孩兒」品牌開設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目前，我們倚賴每月巡視主要分銷商及彼等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並會每季巡視其他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以監察我們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收益計的十大分銷商)亦需每月提交存貨報告，而其他分銷商則需每季提交存貨報告。我們隨機挑選接受巡視

附註：

- (1) 以純利計收回每間自營零售店初始設立成本(預期將跟隨本集團整體資本擴展計劃上升)所需的時間，當中假設收益將跟隨整體業務增長上升，且整個經營期內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市場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市場通脹、新物料成本上升及勞工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
- (2) 每間自營零售店首次產生相當於營運成本的銷售額所需的時間，當中假設每間新開設自營零售店的孕育成長期一般為開設後的一至三個月，而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則與現有自營零售店相同。

風險因素

的零售店，原因為我們認為隨機抽樣可消除抽樣偏差，從而提升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度。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亦會不時到零售店對存貨進行抽查。由於我們並無系統可自行監察銷售額及存貨變動，我們相當倚賴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合作取得有關數據。倘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準確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可能無法循其他途徑確定分銷網絡內的銷售額或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可能會錯判市場情況，並根據錯誤的資料進行生產及採購規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分階段安裝ERP系統，使我們能取得所有零售店的實時營運數據，包括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然而，並無保證有關ERP系統將按計劃安裝，亦無保證其能按我們所預期般不間斷地操作。倘ERP系統安裝或其操作受到任何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準確地追蹤零售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零售店積存過量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必能成功為購物商場店舖、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取得黃金位置。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透過由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的零售店網絡或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的業績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零售店的位置，因為我們相信黃金位置是接觸目標消費群及建立品牌的關鍵。由於黃金位置供應有限，爭奪該等物業或位置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率先佔據理想的黃金位置。此外，百貨公司營運商可能會上調由我們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的專櫃費用，導致營運該等零售店未必能符合分銷商的商業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將能物色、租賃及維持合適的物業，或能夠與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街舖磋商，及以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可接受的條款在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街舖開設零售店。若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無法為以我們品牌開設的零售店取得黃金位置，我們的銷售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將一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若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將一部分產品外判予外部的國內OEM生產。我們的OEM或會決定不再按相同或相若條款接受我們日後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再接受我們發出的訂單。倘OEM決定大幅減少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大幅上調其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需即時物色合適的替任者，否則可能會導致延遲履行或違反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此外，若任何OEM未能按規定數量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產品，我們或需向其他OEM採購有關產品，並可能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向分銷商交付產品。若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已售予分銷商，我們或需召回該等產品，並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及令商業聲譽受損。

有多個因素可導致OEM的營運長期中斷或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該等OEM出現設備故障或物業損毀，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令OEM的製造成本或工序受到影響，或該等OEM面臨

風險因素

財務困境或勞資糾紛。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控制OEM的營運，因而無法確保彼等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外判OEM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與產品、勞工及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令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權直接控制OEM，因此，若任何OEM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進行生產，則市場上可能會出現品質較差但售價較低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對業務及產品組合進行擴展，故此於2013年及往後對OEM的倚賴應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與現時已訂約的OEM相同或相若的條款物色到足夠的額外OEM生產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增長及發展目標。

我們在擴展至新市場、推出新產品或將新品牌與業務整合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計劃透過開設自營零售店擴大地區覆蓋範圍，並藉著與分銷商合作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新市場。然而，下列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於該等市場有效競爭，從而不利於我們擴展：

- 不熟悉該等地區市場；
- 難以鎖定合資格的地區分銷商；
- 難以為零售店取得黃金位置；及
- 市場門檻，例如當地強大的競爭對手可能由於接近市場擁有優勢，並擁有地方關係。

此外，我們分銷網絡內的零售店自開業以來取得重大成功，為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長帶來巨大貢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新市場開設及營運的新零售店將可如我們分銷網絡中的其他零售店一樣成功。

兒童產品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競爭對手擁有的不同品牌於推出或介紹新產品時會進行連串推廣及宣傳活動，很容易令消費者的選擇及喜好出現轉變。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需要不斷升級現有產品系列，並因應消費者的需求及市場的轉變開發全新及具創意的產品。開發新產品類別難免涉及風險，如錯判消費者的喜好及錯誤估

風險因素

計需求水平及／或新產品的價格範圍。倘於日後未能成功將市場潮流轉化成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及收回未能取得成功的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廣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為加快增長步伐，我們於日後可能會收購其他國際兒童產品品牌，藉以擴大品牌組合。然而，我們於日後收購的任何新品牌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亦可能以失敗告終，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將所收購的品牌與現有業務營運整合。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及推廣的品牌將能達到收益目標，或實現所需的產品及業務組合，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利潤。若我們的品牌策略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判生產、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兒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料以及衫鈕及拉鏈等附屬材料。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或OEM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就彼等所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我們的採購量、原材料的市場需求及是否有其他替代物料等。此外，中國勞工成本於近年大幅上升，已對我們的成本架構造成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是其中一個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解僱僱員、支付遣散費及為僱員提供帶薪年假方面對僱主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預期勞工成本於未來會繼續上升。倘我們無法找到及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減低內部或外判生產的成本，或將原材料、勞工或產品的成本增幅轉嫁予最終消費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產或罷工。我們日後與僱員出現任何糾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業務出現中斷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1.9%。我們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所訂合約責任的能力，以及令業務增長的能力，均十分倚賴生產設施能有效、妥當及不受干擾地運作。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各種原因產生的問題，包括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被破壞，並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造成嚴重影響。我們於日後亦可能面對勞資糾紛或罷工，有關行

風險因素

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至令我們暫停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當前保單並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下跌。

童裝行業現時高度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市場參與者包括各國際及本地品牌，彼等在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價格以及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履行交貨承諾的能力等多個方面競爭。有關競爭導致具領導地位的品牌取得較不成熟及較低端品牌的市場，從而不斷擴大其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與財務資源、生產規模、產品設計、品牌知名度較強大優秀，且零售網絡更廣泛、多元及完善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下跌。為了能有效地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被迫(其中包括)下調價格、給予分銷商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廣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利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3.3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我們有人民幣137.1百萬元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已用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會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銀行貸款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分別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錄得負現金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供應商、OEM及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使用票據付款的情況增加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所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能繼續錄得正營運現金流。倘日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會從其他來源

風 險 因 素

獲得足夠現金應付營運所需。倘我們改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無法進行融資。

我們非常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設計及技術人員。若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以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設計及技術人員。我們尤其倚賴執行董事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以及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自我們業務開展之初已為我們服務。我們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或類似保險。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僱員，而未能及時物色到資歷相當的人員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維持增長率。

我們的營業額於近幾年取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20.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然而，我們快速增長亦為管理層帶來其他重大責任，包括需要籌集營運資金；物色、招聘、培訓及融合更多僱員；監督與OEM及分銷商協調合作。此外，快速大幅增長亦對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基礎設施帶來壓力，尤其是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方面。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管理與新增分銷商、連鎖百貨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包括OEM、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人士)間新開展的業務關係。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營運及增長的能力，有賴我們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此外，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3年6月與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物業預購協議(「預購協議」)購入一幢寫字樓(「上海辦事處」)，我們擬將設計及研發中心搬遷至上址。根據預購協議，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於2014年10月與我們訂立正式購買協議。倘我們無法完成上海辦事處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物色到其他物業作為新設計及研發中心，因而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則可能難以執行業務策略。若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產品銷售額相應減少，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影響，並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所處行業過往曾出現季節性波動，且預期日後亦將繼續如此。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性」。此外，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如冬季出現和暖天氣或夏季出現涼快天氣的時間變長，均會導致我們部分存貨不適合有關反常季節天氣，繼而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影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亦會不時根據消費者對童裝產品的需求變化及季節性消費出現波動。因此，對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或對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意義，亦不可視之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部分分銷商過往曾未能準時向我們支付貨款。若日後繼續發生未能準時付款的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會在我們的訂貨會上提前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通常會要求彼等於交付產品時全數付清貨款。然而，倘分銷商出現財務及經營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收到產品的付款。我們會授出最多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30日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77日，並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111日。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128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於日後將準時向我們支付貨款，或彼等可能不會支付貨款。若分銷商未能準時向我們支付貨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紅孩兒」品牌的商標。儘管我們倚賴商標註冊及適用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不當使用。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不足，而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處理有關事件，並涉及巨額成本。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維護我們對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有關訴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耗時，且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此外，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其他人士註冊外觀與我們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消費

風險因素

者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與印有類似商標但品質較差的第三方產品混為一談。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印象，將可能因第三方以相似商標提供的劣質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我們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就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時，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並涉及巨額成本。倘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會被頒令就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或我們不能以有關知識產權進行設計，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銷售須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訴訟及其結果會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前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可能會延緩或阻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需要。隨著我們不斷擴展及提升業務，包括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及設立自營零售店，我們預期日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會上升。我們取得其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目前業務是否成功，以及能否成功實行我們主要策略部署，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夠在規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成功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資金。此外，股權融資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或倘籌集新資金的成本高於過往的集資成本，則我們的營運及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類似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若干質量安全標準。未能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質量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安全規定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宗有關我們三款產品的事件。於第一宗事件中，某一批次的深藍色童裝牛仔褲(「產品一」)被發現芳香胺水平較國家標準高出271毫克／千克或超標約14倍。就我們所知，每日接觸芳香胺及阿摩尼亞會對個人健康有不利影響，包括患上癌症。於第二宗事件中，某一批次的

風險因素

男童針織外套及另一批次的男童衛衣均未能達到若干國家質量標準。以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罰金計算，我們於兩宗事件的潛在最高責任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我們產品的聲譽亦可能因該兩宗事件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對因使用涉及質量控制問題的某一批次產品一而認為對本身健康構成不利影響的最終客戶向我們提出的民事訴訟。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侵權責任法》，我們須承擔本身產品對最終客戶的健康構成不利影響所導致的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量化質量控制問題涉及的潛在最高責任款額，原因是我們就是項質量控制問題承擔的最高責任款額將按照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面對的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宗數；及(ii)每項索償及／或法律訴訟的索償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潛在的法律訴訟引發的責任而受不利影響。至於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兩家國際知名的檢定機構就第一宗事件的確認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事件 — 第一宗質量控制事件」。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因此我們的產品將能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質量安全的規定及標準。若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質量安全規定及標準，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須耗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隨著中國對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逐漸成形及成熟，有關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可能會增加。不論索償或糾紛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虛耗大量精力及產生龐大費用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承受金錢損失。我們亦可能被政府調查，並可能因此遭受罰款及制裁，導致公眾對我們的品牌有負面印象。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位於中國的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就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應計未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倘我們未能在有關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則可能須支付每日按未付款項0.2%計算的逾期付款額外罰款。就我們於2011年7月1日後應計未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連同由到期日起每日按0.05%計算的逾期付款額外罰款。若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有關機關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金額相當於逾期供款總額的100%至300%的罰款。就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機關可能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頒令我們付款。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被頒令修正不合規的行為。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現時或未來並無僱員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對我們作出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提出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機關頒佈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所租用的若干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我們於上海租用兩項物業作為設計及研發中心及辦公室空間。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租賃合約。就其中一項物業而言，由於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建構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因而無法登記租賃合約。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進行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作出登記，將可能就每宗事件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租賃登記違規情況的潛在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20,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進行企業重組的過程中，華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若干股份以償付新鴻基結構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而應付其的服務費。該等股份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作為本公司的開支入賬。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及融資顧問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此外，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一筆總數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開支。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整體市場狀況的決定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成功拓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金額。出於對中國通脹及經濟過熱的憂慮，中國政府已於近年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不斷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令中國商業銀行上調利率，並減少中國境內可提供的信貸金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張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對分銷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其他措施收緊信貸標準，亦不能保證若實施有關措施，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正不斷變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及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經濟改革及有關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有著正面影響，但當中所帶來的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雖然中國已進行經濟改革，並實施多項措施，但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天然資源分配、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確保目前的改革方向將會繼續。

下列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變動；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可能推出的措施；
- 稅率或稅項計算方法變動；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減少。

上述因素受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外匯及派付股息的規限可能會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款項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經營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發牌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交易則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包括貸款本金還款、直接資本投資回報的分派及投資於可流通票據)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根據我們現時的架構，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出現變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設下限制，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向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對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下若干標準，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就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頒佈正式稅務規則。然而，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自另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當中有關居民企業條文的詮釋存在含糊之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方法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

風險因素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所有收入最終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外資企業投資者為並無於中國成立公司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成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所成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應付該等外資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而倘若外資企業投資者合資格享有中國提供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優惠，則有關預扣稅可予扣減。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其自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將透過紅孩兒香港(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有關股息可能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通知。601號通知澄清，受益所有人為擁有實質業務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601號通知明確規定，以逃避稅收及轉讓股息為目的而成立，且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如生產、銷售及管理)的「導管公司」不得作為受益所有人。目前，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機關將如何實施601號通知尚不明確。倘紅孩兒香港不被視作紅孩兒中國的受益所有人，則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股息及海外股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可按適用的稅收協定作出減免。倘海外股東須就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就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幾乎不具作為先例的價值。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宜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而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限制及增添不確定性，亦難以確定投資者在中國可能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極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高流通性的公眾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或任何其他發展等變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造成影響。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是次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 有關兒童產品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其權益亦可能因將來進行的融資而於日後被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將遠遠超出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以有形資產淨值向股東作出分派，潛在投資者所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彼等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現金需要。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轉變或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性合作關係於日後出現其他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時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有關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資金需要，則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限制，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派發股息前須先徵得同意；
- 要求我們將一大部分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撥作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令可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轉變作出靈活規劃或反應的能力。

過往股息分派不一定可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以及(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本節「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一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800,000,000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上市時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及若干股東已與包銷商達成一項禁售安排(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有關安排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於上市後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涉及風險。

由於本節所詳述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預期發展未必如預期般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限。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公司的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承擔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關差異可能代表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採取者。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和全球經濟及中國和全球兒童產品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與中國、中國和全球經濟、中國境內個別市場及中國和全球兒童產品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是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素質和可靠性。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恰當來源，而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應有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宜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